

個人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舉辦
109 年度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，賽事活動期間為
109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，與會人員已評估
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。

因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，疫情嚴重，本人
聲明並未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後赴外國地區或從
國外地區返回台灣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
自負。

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：

違反居家簡易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
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台幣 1 萬至
15 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
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